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第二份補充公告 有關內部控制檢討及建議補救行動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補充公告(「**第一份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企展香港購買及出售證券事項以及若干違反上市規則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違反上市規則的原因

誠如第一份公告及第一份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得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發生的若干上市證券的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多項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企展香港董事未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若干上市證券的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企展香港層面，其未有採取系統性方法追蹤各上市證券的所有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並按過去12個月的總額基準計算相關規模測試。由於未有準確應用合併原則，部分交易被錯誤忽略為未有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披露規定。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所有上市股本證券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3,85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量相對較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該等交易於相關時間未獲識別。

企展香港董事於相關時間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的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其後於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時方知悉有關事件，並重新審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本公司其後發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展香港董事發現若干獨立交易的買賣金額較大，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年初就上市證券交易作出若干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其涉及不同規模及數量的不同上市證券交易，交易總數龐大（儘管單獨而言對各投資目標公司而言未必均屬重大）。由於缺乏系統性方法以總額基準監察上市規則涵義，企展香港董事在刊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月的相關公告後，因疏忽而未有密切監察其後的每項交易，亦未有向董事會報告，導致違反上市規則。

所採取的臨時補救行動

鑑於該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臨時補救行動：

- (i)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Excel程式，按總額基準計算所有其後交易的規模測試，以協助本公司監察各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監管影響；
- (ii) 本公司已向所有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企展香港董事）傳閱一項關於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披露義務的政策，以提醒內部控制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
- (iii) 本公司已特別提醒各上市證券的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現況，並提醒企展香港董事須留意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的現行分類及進一步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潛在影響；及
- (iv) 本公司已向企展香港董事發出具體提醒，要求其在進行任何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後，即時知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部門，並在證券結算單可獲得時即時提供。

內部控制檢討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控顧問**」）對內部控制進行檢討，以檢視相關投資管理流程，涵蓋以下範疇：

- 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
- 投資項目評估
- 投資項目的選擇與批准
- 投資合約管理
- 投資回報表現的監察及評估

根據內控顧問的觀察，其注意到本公司的投資活動主要由企展香港董事進行，其負責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及投資回報預測分析。內控顧問進一步注意到：

- (1) 儘管本公司已就投資採納投資政策及程序（「**投資手冊**」），但投資手冊尚未涵蓋完整的投資週期。例如，投資手冊尚未提述處理企展香港的投資在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及盡職審查工作的程序；執行投資的授權及批准流程；投資表現的後續評估監察；投資的適當會計處理；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適當合規披露；及

- (2) 並無系統性方法追蹤各上市證券的所有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並按過去12個月的總額基準計算相關規模測試。由於未有準確應用合併原則，部分交易被錯誤忽略為未有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披露規定。

內控顧問建議本公司制定全面的書面投資週期政策及程序，以供員工遵循。該政策及程序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

- 風險管理
- 授權
- 證券交易決策
- 證券投資的購買及出售程序
- 報告及監察
- 證券交易的會計處理
- 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處理(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 託管及保管
- 股票經紀選擇

建議補救行動

根據內控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已進一步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根據內控顧問所建議的範疇修訂及落實投資手冊。

按照現有時間表，本公司預期經修訂投資手冊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落實。

董事會正重新評估擬採取的補救措施，以防止本公司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於經修訂投資手冊落實後，董事會將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額外補救行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經修訂投資手冊及建議額外補救措施的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